

十年富民强国梦

郑有荃◎著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PRESS

十年富民强国梦

郑有荃◎著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CHINA INTL CULTURE PRESS

十年富民强国梦

著 者 / 郑有荃

文稿审阅 / 顾 娜

编辑校阅 / 编采中心

美术设计 / 杨万宁

出版发行 /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78 号华侨商业中心 15C

电 话 / 00852 - 60624867 30717637 30787738

传 真 / 00852 - 30785638

网 址 / www.bookhk.net 或 <http://www.bookhk.com>

电 邮 / book@bookhk.com

印 刷 / 海洋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大 32 开 (880 × 1230)

印 张 / 5

字 数 / 13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988 - 19726 - 7 - 5

定 价 / 15.00 元

读者购书及查询,可直接登陆网站 www.bookhk.net

或 <http://www.bookhk.com> 购书信箱: bookvcd@126.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紧紧抓住富民和强国两个要点，从政治、经济和国防战略出发，浓墨重彩描绘中国梦。是以中特理论为指导，探讨中国未来十年可能试行的社会变革，展望中国未来十年的军事发展。观点或许超前，推演或可商榷，敬请读者体谅并赐教。

富民之梦：党的十八大规划人民收入十年翻番，要求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政治改革必须跟上，经济调整势在必行；还须警惕看不见硝烟的货币战争，欲扩内需更要减税富民；中国赶超美国需要更大发展空间，藏水北调再造中国。

强国之梦：贯彻毛泽东统一战线的政治策略和积极防御的军事思想；十年打造中国强大的陆海空军才有灵魂；锻造坚盾应对周边挑战；认清主次矛盾，以钓鱼岛为饵钓回琉球这条大鱼。积极防御突破岛链，理直气壮坚决维护二战胜利成果。

如何富民？现在中国富裕了，世界第二经济体，到年底中央各部委都要突击花钱，富起来的却只是少数人。让老百姓真正富裕起来，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远大目标。

怎样强国？是不是建设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立了强大的现代化军队就叫强国？不一定。宋朝经济繁荣军力雄厚，最终却亡于北方落后的游牧民族。

这两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目 录

第一章 再造中国的富民之梦	/1
第一节 政治改革 经济调整	/1
一、政治体制改革三个要点	/1
二、经济结构调整五个方面	/12
第二节 货币战争 减税富民	/19
一、自主升值打赢货币战争	/19
二、社会主义必须减税富民	/25
第三节 藏水北调 再造中国	/33
一、藏水北调切实可行	/34
二、藏水北调再造中国	/41
第二章 积极防御的强国之梦	/49
第一节 统一战线 积极防御	/49
一、政治经济统一战线方针	/49
二、外交军事积极防御策略	/55
第二节 富国强军 陆海空天	/63
一、现代化集团化强大陆军	/63
二、向远海要权益深蓝海军	/69
三、敢与强国抗衡四代空军	/75



十年富民强国梦

四、初具攻防实力神秘天军	/81
第三节 政经整合 强势练盾	/86
一、朝鲜革新	/87
二、俄蒙交融	/91
三、西域合作	/95
四、藏南威压	/98
五、南海蚕食	/102
六、台海融合	/108
第四节 积极防御突破岛链——钓鱼岛之战展望	/115
一、琉球还是冲绳	/115
二、渔夫钓鱼的故事：	/120
推演战争第一阶段：谁是渔夫谁是鱼	/126
推演战争第二阶段：不请而来“志愿”鱼	/133
推演战争第三阶段：渔夫归港鱼满仓	/141
三、东海——中国的内海	/145



第一章 再造中国的富民之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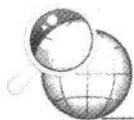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政治改革 经济调整

一、政治体制改革三个要点

2012年1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胡锦涛同志在向大会作的报告中说：“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他又说：“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继续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

说起政治体制改革，1987年已经有过尝试。但那次政治体制改革将党政分开作为突破口，一套执政党班子再加上一套政府班子，不仅没能达到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政治民主化，反而造成机构重叠，使中国行政费用首先攀上了世界之巅。

为什么现在贫富差距越来越大？拉大贫富差距的原因，是社会分配的权力架构没改好，这个权力架构，就是政治体制。



十年富民强国梦

改革开放初期，邓公设计的发展模式是：先搞经济改革，把蛋糕做大，再来搞政治体制改革解决分配的问题。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蛋糕是越做越大了，分配的问题却一直没有解决，先富起来的部分既得利益群体不愿意改革政治体制，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

从九十年代开始，既得利益群体的影响逐渐渗入了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表面上看，中国经济在高速发展，但国家的未来已在不知不觉中被部分既得利益群体所限制。

中国现在已经形成三个既得利益群体：第一是以少数官员为代表的权贵利益群体；第二是以部分垄断国企为代表的垄断利益群体；第三是以房地产和资源行业为代表的地产资源利益群体。连改革所依赖的路径也被来自既得利益群体的代表部分持有。

中国共产党是推动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主体力量，处于权力结构的核心。因此，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仍将是优化而不是弱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为什么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国后照搬了前苏联以党治国的体制，也反映了中国历史传承改朝换代打天下就要坐天下的封建观念，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不能适应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新制度，也不能有效地铲除腐败。

长此以往，人民会对执政党失去信任，重演前苏联“全民党”一朝覆亡，人民遭受磨难的惨痛巨变。

政治体制改革需要做什么？温家宝老总理谈了五个方面：

第一，坚持依法治国。执政党要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并且严格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就需要改变以党代政，消除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为此，必须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这是邓小平同志在三十年前提出来的，今天尤为紧迫。

第二，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变收入分配不公和贫富差距过大的现象，让人民群众都能够享受改革和建设的成果。



第三，维护司法公正。保证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不受任何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体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第四，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要切实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最主要的是选举权、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相信群众能够管好一个村，也能够管好一个乡，甚至管好一个县。

第五，坚决反对腐败。重点做好几项工作：一是反对职务侵占，二是推进财产申报制和公示制，三是公开财政中的“三公”经费。

温总理认为：“在上述5项工作当中，最为重要，也是难点和重点的，就是有序的扩大民主，毫不动摇地推进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反腐败。让大家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

根据温总理说的三大难点和重点，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可以从三个要点做起：

1. 把握好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毛泽东主席早在建国前就说过：“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的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产生，要向选举它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智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这是毛主席设定的未来自由民主中国的总体目标。

虽然建国初期中国的社会状况还不足以立即实现这个目标，但是我党从改革开放以来，已经领导全国人民脚踏实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道路，制定了《选举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渐完善，实行了村级普选，向着自由民主中国的总体目标前进了一小步。

党的十八大确定的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道路的重要步骤。是要有序地扩大社会民主，让人民掌握国家权力。怎样才能让全国人民掌握到国家权力呢？



现在，有序地扩大社会民主的基本条件已经成熟，因为民主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得到全国人民认可，可以作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共识，也可以从中找到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权威至高无上，依照《宪法》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会有，也不应当有争议。

《宪法》第5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中国共产党十二大以来的党章都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遗憾的是：《宪法》和《党章》的规定没有落到实处，使得宪法层面的名义制度和运行层面的实际制度存在差距。

《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等多项自由。如果落实了这条，对传媒的种种非法限制就不会存在，对权力腐败就有了强有力的舆论监督。

《宪法》还规定了国家的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各级人大产生，各级人大对这些机关独立行使监督权。

但是，与现实对照，就会发现各级人大对这些机关的监督权有些被虚置。各级人大的监督权被虚置，是《宪法》未能落到实处的主要原因。

各级人大的监督权为什么会被虚置呢？很大因素是由于各级人大代表大多由本应作为监督对象的国家公职人员兼任，虽然这些兼职人大代表绝大多数兢兢业业克己奉公，但客观上忙于主业公职工作，疏于联系选民，让立法监督权与行政司法权混为一体而无从制约，有悖于现代国家的政治制度，使监督权明有实无。

怎么办呢？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为此，应该把各级人大的立法监督权与各级公务机构的行政司法权分开，方能将《宪法》制定的监督机制落到实处。



所以，要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监督机制落到实处，既有效又可行的办法是构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大代表专职专任制度，联系人民监督各级政府。这应该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应该按照《选举法》的相关规定，选民分选区自主直接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再依照法定程序，选举省人大和全国人大的代表。选任者是现任国家公职人员的，必须自愿离职专任人民代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也不要再兼职党政部门。

专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构建党政部门之外的、强有力的、代表人民的监督机制，专职的人民代表才有时间和愿望去联系选民认真监督各级政府。人民的支持就是大地母亲的力量，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精神付诸实施。

要使行政司法部门公正廉洁，监督必不可少。几十年的经验证明：由国家公职人员兼任人大代表，左手立法监督，右手行政或执法，等于自己监督自己。会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流于形式，监督不力，导致产生利益群体。所以，自己监督自己必然走向腐败。

国家公职人员不再兼职人大代表，有助于他们专心做好本职工作，这对国家公职人员没有任何损失，不该有任何反对理由，改革阻力最小，具有可行性，是建立人民主导的监督机制的切实开始。

有人说，现在当官成了风险最大的职业。但是，人大监督机制不同于高官反腐的雷霆万钧百疏一密，发现即是“癌症”晚期，社会受损害，个人也悔恨。为了社会长治个人久安，请国家公职人员都来支持人民主导下的人大防腐机制吧！它防微杜渐百密一疏，是国家公职人员的苦口良医。更像你雨夜行车的指路灯，帮你避开风险，让你每天安然回家，而不影响人民给予你的正当优厚待遇。

西方的多党制，轮流执政，由在野党监督执政党，也有很多弊病不可取。最大的弊病就是各个党派都只顾私利，不顾国家整体利益，争斗不休，政局动荡。执政党在野党各司各调，难以形成合



力，就像一盘散沙，对国家发展不利。

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建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选民直选专职人大代表，是基于中国国情的既可行又可靠的监督制度。人民会选择先进模范的共产党员担任人大代表，以共产党员为主体的人大监督机制，能够代表人民利益优化党的领导，而决不会妨碍共产党的执政地位。选任者尽量做到专职，任职期间相当于同级国家公务员，即使是专家学者自愿当选，也必须用一半以上的工作时间，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监督公务的职责。

国家立法给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实在在的监督权力，必须每月定时召开人大代表大会审议和监督政府工作，审议和监督所属地域党政机构的编制、人事和每年预结算的财务划拨。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在广东视察时表示：改革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既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又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只要有这种精神和魄力，上下互动，“维宪行动”一定会成功。

李克强总理上任后，在答记者问时说：“改革已经进入了深水区，是因为它要触动原有的利益格局，现在触动利益往往比触动灵魂还难。但是，再深的水我们也得蹚，因为别无选择。它关乎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前途，这需要勇气、智慧、韧性。所幸的是，这些可以从我们的人民当中去汲取，使改革迈出坚实的步伐。”

2. 上下整合自下而上搞好县级政治体制改革：

改革，是社会的进步，是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单纯自上而下的改革不够彻底，而单纯自下而上的改革又不够稳定，所以应该坚持上下整合自下而上的改革道路。在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区划中，最重要的是要搞好县级政治体制改革。县级政治体制改革搞好了，对于之后的市省级和全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就有了借鉴意义和辐射作用。



政治体制改革既要实现民主宪政，也要实现国家行政的高效简洁。中国是一个大国，为此，有必要将现行的五级政府改为三级政府加两级派出的办事机构。

三级政府：中央、省、县，设三级党政机关和人大政协。两级派出机构：省级派出市级，县级派出乡镇，只设办事机构。由省人大和本市各县选出的省人大代表行使监督本市办事机构的职能，由县人大代表行使监督本县党政机关和各乡镇办事机构的职能。这样既减少了行政层级又提高了工作效率。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这是借鉴西方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又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高效的权力制衡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来自人民，人民意志主导人大立法，人大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中国共产党执政权。执政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大政方针，掌握决策权；政府在执政党的宏观调控下依法行使行政权；各级人大代表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监督执政党和政府机关及司法机构的权力，同时自身也由选民监督和任免。

执政党的执政权通过党的干部在国家各级政府中的工作来实现，要将国家政权作为执政中心，而不要搞成两个中心，各级党委实现“以党领政，党政联动”，以“小”党委领导“大”政府，各级党委不再介入各级政府的具体行政事务。

县级政治体制应该怎样改革呢？三种权力的相互制约和协调，可以表现在四个方面的制度改革和创新：

第一：各级人大代表的专职制和党务政务的公开制。

人大代表的专职制，就是要将立法监督权与行政司法权分开，人大代表专心搭建本区选民与党政司法公务部门之间的桥梁。

人大代表的职责：一方面密切联系群众，代表群众利益，为群



十年富民强国梦

众多办实事好事，及时将下情上达，反映到相关部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及时转达和监督落实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督促党政部门公开党务政务，接受选民监督。

就如2012年11月27日《四川日报》载：四川省雅安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全市率先设立1187个“人大代表活动室”，搭建起群众与党政公务机构之间的新桥梁。

第二：县的各级党政领导和单位领导的直接选举制。

县级是我国最重要的行政区划。解放以来，人民的民主意识逐渐增强，到现在，在县级区划实行党政领导和单位领导直接选举的条件已基本成熟。政府领导和人大代表由选民直选，党委领导党员直选，单位领导职工直选，同时实行一般干部的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还必须注重领导干部和人大代表任期内的民主监督，必要时，选民或党员或职工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对现任党政官员、人大代表、单位领导提起信任投票，真正达到领导层在民主监督之下的能上能下，不再终身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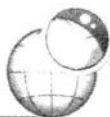
选民通过法定程序推举乡镇行政和县级行政领导候选人进行选举，执政党党员要以自己的模范表率得到选民信任而当选，这样，执政党的执政地位才叫做真正为人民所认可。

乡镇和县级领导由选举产生，将有效杜绝跑官买官，使县级以上的人事腐败成为无源之水。这有助于培养出大批为人民干实事的基层领导，也使党和政府始终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和信任。

县级政府实现民主自治，民选县级领导人，可以分为两步走。其一，按照现行体制，真正按民主的原则来进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并使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专职化，再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县行政长官。其二，经过五到十年，通过修改宪法，过渡到在党委协调下，由全县选民直接选举县级行政长官。

第三：县级各机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的分权制。

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这是党做出



的科学决策，这种现代社会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将对我国未来的发展起着深远影响。

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的分权制，三个部分相对独立各司其职，必须坚定不移地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集体决策权，又要实现政府的独立行政权，还要注重人大监督和司法监督的及时和到位，形成严密有效的监督机制。三个部分最终落实到一点：当地人民通过民选县级领导和人大代表，掌握当地的政治权力。政协是由各参政党的代表组成，也要充分发挥参政议政的职能。

第四：县级党政部门的合并办公和大局制。

县级政治体制改革，党委和政府以下，应该实行党政部门合并办公，才能做到“以党领政，党政联动，小党委领导大政府”。比如对外是县政府的人事局，对内同时又是县党委的组织部，县党委宏观调控，县政府指挥具体行政，两个部门一套人马，将执政党的路线方针结合进政府部门的具体工作中去，做到减员增效。

还应该实行县级行政部门的大局制，因为现在中央政府都在减少机构实行大部制，县级地方政府更应该削减机构，提高效率，将相近的局合并实行大局制。减员定岗增效，设立方便服务群众办事的综合政务中心。

五级政府变三级再加上党政合并办公高效廉洁，必然会大量减少公务人员岗位。优秀公务人员得到选民信任可轮流担任人大代表，丰富自己从政经验，便于担任更高层次党政领导。辅以退休转岗方式通过适当年限，将国家公务员减少到现有的一半，降低行政经费占 GDP 的比重到国际通行标准。

将减下来的行政经费用于民生，结合减税富民，确保完成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十年之间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

这样，未来十年的县级政治体制改革配合经济结构调整，达到富民目标。



3. 为预防和惩治腐败而进行的公务员财产申报立法：

推进公务员财产申报立法是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民主和法制监督的重要形式，有利于预防和惩治腐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

我们的邻居俄罗斯已经走在前面，早在 2009 年就制定了国家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并不断完善。2012 年，俄罗斯共有 130 万国家公务员申报了财产，发现了 1.6 万起违规，其中的 322 人被查处。俄罗斯总统普京最近严厉强调：“要用烧红的铁烙尽腐败！”宣布拒绝申报财产者将被解除公职并移交司法部门。

中国的经济发展快于俄罗斯，而政治改革滞后，实行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会面临更大阻力，只能在政治体制改革逐渐深入的同时，推行渐进式的公务员财产申报改革。可以将公务员财产申报改革分为三个阶段，逐步构建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

第一阶段：科级公务员的财产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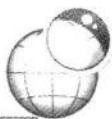
普通公务员有志于承担更大责任，希望得到初步的社会公权，就应该接受与之相适应的监督和制约，将自己的家庭财产公之于众。第一次申报可以不说明财产来源，但要接受申报是否真实的监督。科级公务员任职公开家庭财产，涉及人数虽多，阻力却较小。

原因之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已有所开展，科级干部任前公示与民主推荐和民主评议已经比较普遍，新任科级公务员对财产申报有思想准备。

原因之二：新任科级公务员比较年轻，思想观念不僵化，而且普遍工资不高，家庭财产较少。

第二阶段：科县市级公务员的财产申报。

经过适当时间的科级公务员财产申报之后，扩展到县市级公务员财产申报当是大势所趋。从科级升任县市级别的公务员早已习惯申报，原任县市级公务员领导的，既然选择继续掌握社会公权，当然就有必须履行的申报家庭财产的法律义务，而且必须接受申报是



否真实的监督。现职县市级公务员初次申报时，为减少申报阻力，无重大问题不审计不追究，也可以选择自动离职而不公布财产。

这是因为财产申报法规一般应该规定不溯及既往的法律效力，如果继续任职公务岗位，当然必须受其约束而如实申报家庭现有财产，若是选择自动离职，其既往财产可以不受新法约束。

第三阶段：全国所有公务员的财产申报。

公务员从科级到县市级的财产申报经过适当时间的实践，可以推广到省级再到国家级，所有公务员均需进行家庭财产申报，也必须接受申报是否真实的监督。现职省级以上公务员初次申报时，为减少申报阻力，无重大问题不审计不追究，也可以选择自动离职而不公布财产。

在政治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以后，全国公务员的家庭财产申报与立法，当然会破除一切阻碍而顺利完成。

为了保障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必须在推行渐进式公务员财产申报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规定国家公务员及其配偶、子女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追究申报不实者的责任。

第二：修订完善《公务员法》，规定逐年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是国家公务员的法定义务。

第三：在《刑法》中，取消“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公务员家庭若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可依情节定为“受贿罪”。因为，既然申报家庭财产已经是公务员的法定义务，就必须如实申报，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说明来源的家庭财产就可以视为受贿。

第四：在《刑法》中增设“公务员拒不申报和瞒报家庭财产罪”，对公务员拒不申报和瞒报家庭财产，违背法定义务情节严重者，给以适当的刑事处罚。

以上法律的制定和完善，有利于预防和惩治腐败，有利于社会